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400011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400011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11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400012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986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盛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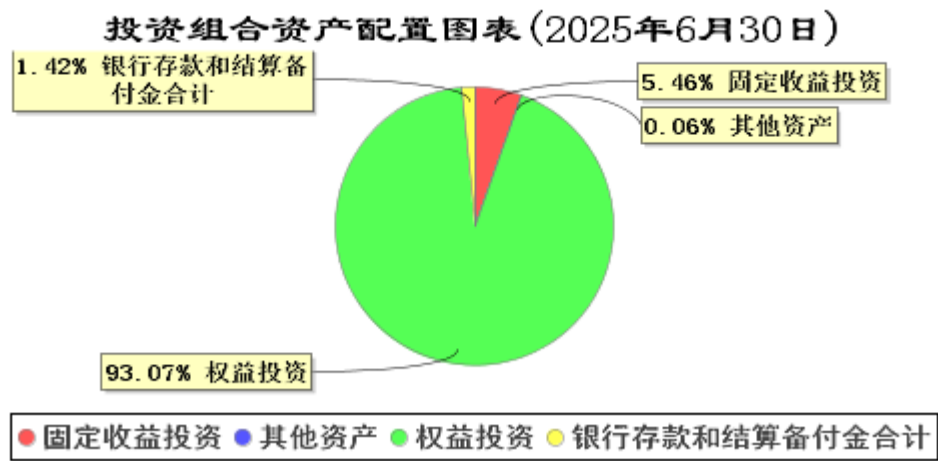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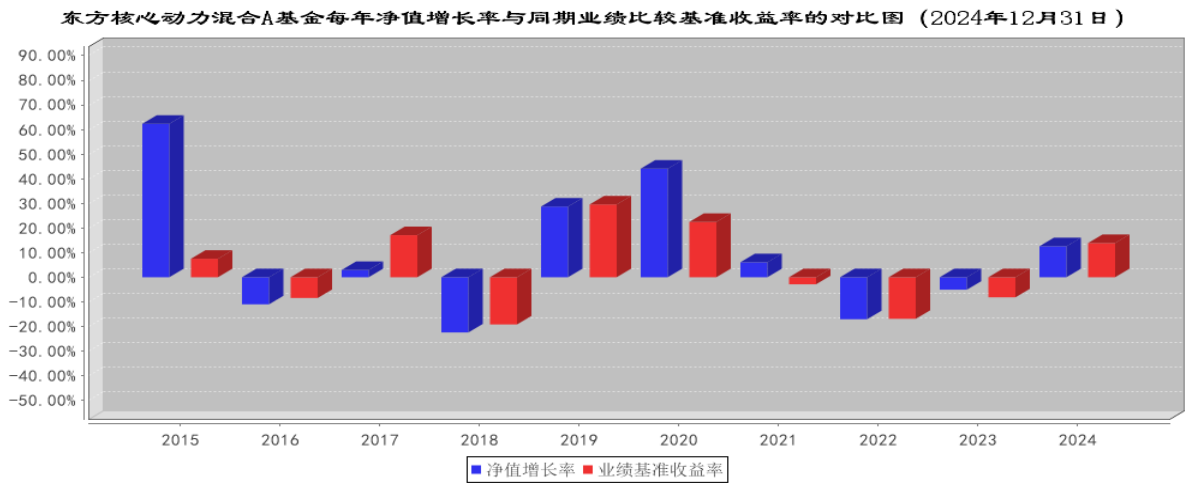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坚持长期投资理念，以全球视野考察中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通过“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崛起过程中的投资机遇，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类型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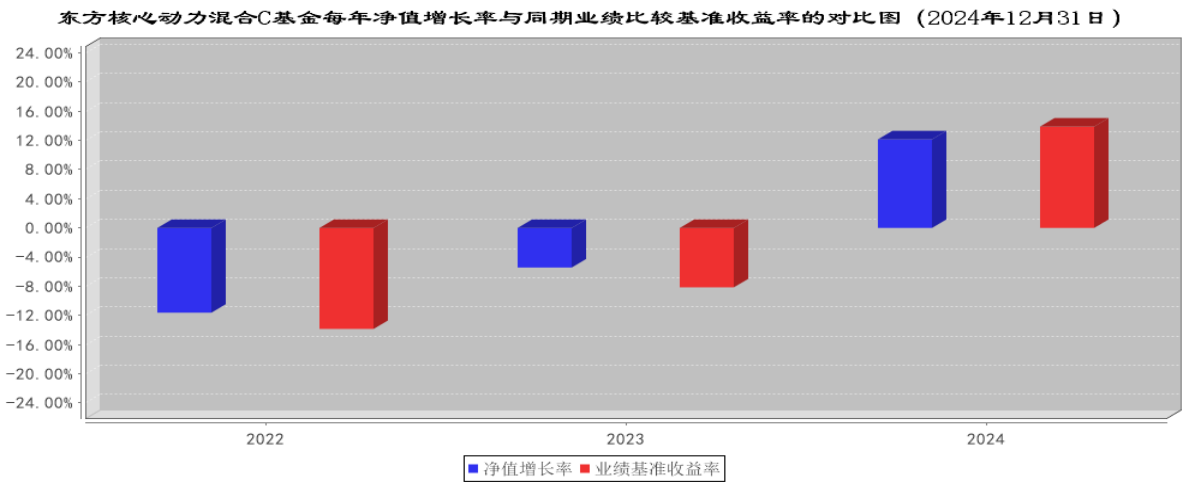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50%
	500,000≤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M≥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80%
	1 年≤N<3 年	1.00%
	3 年≤N<5 年	0.60%
	N≥5 年	0.00%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1,095 天	0.25%
	1095 天≤N<1,825 天	0.10%
	N≥1825 天	0.0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00%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6%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特定风险指：由于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分别构建“核心”与“动力”两个投资组合进行股票投资，使得本基金面临特定的风险。本基金核心组合选择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投资对象，且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控制在股票资产的 70%以上，当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以外其他股票大幅上涨时，本基金核心组合表现可能落后于市场的综合指数表现，本基金整体的投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市场的综合指数表现。本基金的核心组合与卫星组合均采用主动选股、积极投资的方式，这增加了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高于指数的情况下，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其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客服电话 400-628-5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